

彰化縣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定案)

(113年9月9日府教社字第1130348033號函公布)

壹、依據

- 一、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 二、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

貳、組織：(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鹿港國中

參、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三)

(實際賽程視報名隊伍安排，以彰化縣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秩序冊為準。)

- 二、地點：鹿港國中活動中心

肆、比賽主題及類別：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

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為主。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

- (一) 手套偶戲組：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 (二) 光影偶戲組：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 (三) 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 (一) 布袋戲組
- (二) 傀儡戲組
- (三) 皮(紙)影戲組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形式不拘。

伍、比賽資格及組別(各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1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一、比賽資格：

- (一) 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向校籍所在地之各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不得越區報名。

- (二) 特殊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逕向決

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二、比賽組別：

(一)高中職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進修學校)，或五專一、二、三年級，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

(二)國中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三)國小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

陸、參賽團隊人數限制：

一、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編導老師1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為限。

二、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20人為限，但得增報5人以下候補人員。

柒、比賽規章

一、報名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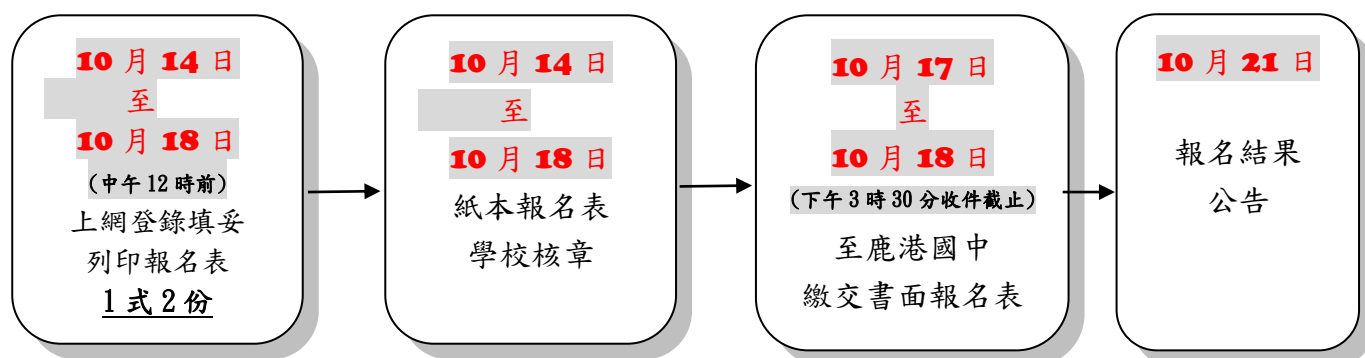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

1. 本比賽於**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開始受理網路報名，報名系統開放至**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報名時，請參賽團隊至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完整資料，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1式2份(1份參賽團隊自存、1份請於期限內送至承辦學校鹿港國中彙整)，完成報名手續，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
2. 請各參賽學校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報名，網路報名期間，如發現已填報之資料有誤，可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填補或更改報名資料。(請至鹿港國中網站首頁點選「**113**學年度彰化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進入報名系統)

(二)繳交書面報名資料：

書面報名表**1式2份**加蓋學校印信後，請於**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至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鹿港國中學務處辦理現場收件。完成以上兩項程序，才具備參與比賽資格。報名結果於**113**

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公告於鹿港國中網站，請各報名單位確實核對，未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行報名。報名程序如下：



(三) 另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四) 正式比賽時另須繳交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及蓋用學校關防之參賽者名冊，以完成報到檢錄程序。未繳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與參賽當日繳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五) 領隊會議：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鹿港國中辦理。

二、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三、演出時間限制：

(一) 演出時間：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

(二) 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三) 演出時間開始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至20分鐘30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

四、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的劇本須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比賽賽程起始日兩週前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本大會。

五、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需戲臺應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道具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

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15安倍為限(以110伏特(V)計算約1650瓦特(W))。

六、偶戲類比賽區域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區域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舞臺為原則(以空臺為主)，若有超出各類組規定比賽區域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

七、監場主任、副主任：大會設監場主任一人，由比賽承辦單位遴派之；另設副監場主任一人，由比賽主辦單位遴派之，以處理比賽會場相關行政與爭議申訴事務。

八、評審委員：

(一) 由本府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並須符合專業原則。

(二) 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8月30日起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聘請評審時，應請評審確認有無應迴避事項。

(三) 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評審成績均不予計入。未主動迴避經查證屬實者，將於回報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3年內不予聘任。

九、評分標準：

(一) 現代偶戲類

1. 劇本：20%
2. 舞臺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35%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25%，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 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操偶：25%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現場表演：2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

應等。

(三) 舞臺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呈現：20%
3. 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十、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人數須為單數）。如評審委員人數因缺席造成雙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十一、扣分事項：

- (一)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二) 違反本實施要點第陸點團隊人數限制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三) 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組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0.5分。
- (四)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 (五) 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本委員會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 (六) 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大會監場主任、評審長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 (七) 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十二、不予計分事項：

- (一) 參賽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違反本實施要點第陸點規定，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狀，則取消其等第或追回獎狀。
- (二) 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

十三、獎勵名額：

- (一) 各類組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並依表現成績依序核予名次，錄取名次以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第四名4位、第五名5位、第六名6位為原則，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一律不錄取。分數差距超過5分者，名次不得並列，依序由次

一名次錄取。

(二) 團體項目：

1. 國小組及高中職組依各組表現程度錄取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
2. 國中組因「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規定，仍維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實際參賽隊數的三分之一為限，若該項評審認為參賽團隊表現優異，得酌予增額錄取，但不列名次，僅頒給表現優良獎狀，且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若參賽團隊獲得特優評分(90分以上)，則不受錄取名額以三分之一限制，亦核予錄取名次。

(三) 各類組第一名不得並列，如比賽所獲得成績相同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表決，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

(四) 各類組若報名隊數僅1隊，仍須由評審就其演出評定成績及核予名次，視名次決定是否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五) 若該類組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的團隊(第一名)已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則由第二名(或依表現成績第二順位)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四) 自願棄權及遞補規定：

1. 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向本府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學校外，應經主辦單位同意。
2. 若有獲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者棄權時，由同類組之第2名(依成績次序)學校函文向本府申請遞補參加全國賽。

十四、獎勵原則：

(一) 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及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或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名次在參加評比機關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

(二) 獲獎隊伍核發獎狀乙紙，第一名指導教師(2人)核予嘉獎兩次，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予嘉獎乙次(以5人為限)；第二名及第三名指導教師(2人)核予嘉獎乙次，另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頒發獎狀乙張，以5人為限；第四名至第六名及榮獲表現優良獎團隊指導教師(1人)核予嘉獎乙次，另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等各頒發獎狀乙張，以5人為限。

(三) 範例：

實際參賽學校	類組	獎勵名額(錄取名次)	獎勵原則
2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1位	1校可敘嘉獎，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表現優良	
3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	1校可敘嘉獎，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表現優良	
4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1位	2校可敘嘉獎(依表現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1位、表現優良	
5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2位	2校可敘嘉獎(依表現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1位、表現優良	

6校	國小組、高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2位、第三名3位	3校可敘嘉獎(依表現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其餘獲名次或表現優良獎團隊改頒獎狀
	國中組	第一名1位、第二名1位、表現優良	
(以此類推)			

(四)各組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變更指導教師之學校以公文為憑)。行政人員最多得以擇一(優)項敘獎,其餘人員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其餘獎狀部分由本府另行發給。各類組獲獎之指導教師若為實習教師、支援教師、外聘人員或非校內教師,則改頒獎狀乙紙。

(五)參賽人員及編劇者之證明,授權由各參賽學校負責證明及核發。

捌、附則：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本府不另行發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二)學校所在地不在本縣境內者,不予受理報名。本比賽亦詳加核對參賽團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

(三)比賽經排定賽程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及選定之劇目。

(四)參賽團隊代表最遲請於該場次出場比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五)參賽團隊於比賽賽程起始日兩週前,須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語譯及大綱合為一個檔名的電子檔1份,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另須於報到時繳交劇本、語譯(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以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

(六)應於報到時提交「劇本授權書」及「參賽劇本切結書」各1份,以授權大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且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

(七)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申訴(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八)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九)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2. 攜帶寵物。
3.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十一)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指導教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以第柒點比賽規章規定處理。每校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護該學生安全，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十二) 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三) 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

1. 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承辦學校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由承辦學校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

(1)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2)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2. 參賽團隊應於比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附件3)，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抄襲)相關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3. 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獲得之名次，並須退還承辦學校所頒發獎狀：

(1)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2) 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同類組。

(十四) 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教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

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十五) 申訴事項經承辦學校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縣府代表及評審長召開評審會議，就申訴事項及涉及比例裁決並公布之。（如有需要則請參賽隊伍領隊列席進行說明）

(十六) 比賽成績於每場次（同一組別類別）結束後於現場公布，獎狀及評語由承辦單位於賽後統一寄出。

(十七) 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大會作教育推廣之用。主辦單位將現場錄製各參賽學校比賽實況，並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或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以發揮創意偶戲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八)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大會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大會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玖、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拾、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拾壹、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

拾貳、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拾參、本實施計畫請參賽者詳加參閱，若仍有疑義，請電詢承辦學校或本府教育處。

(一)承辦學校：鹿港國中

(電話：04-7772037 分機 1211；地址：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78 號)

(二)本府教育處：社教科

(電話：04-7531840；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適用

縣 市 別	
參 賽 學 校	
參 賽 項 目 (請勾選)	現代偶戲類：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光影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偶戲組 傳統偶戲類： <input type="checkbox"/> 布袋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傀儡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皮(紙)影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舞臺劇類
參 賽 組 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領 隊 教 師 姓 名	
領 隊 教 師 電 話	
資 料 核 對 確 認 簽 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續頁)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適用

1	姓名		(以6個月為 原則)	2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名		照 片	4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名		照 片	6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名		照 片	8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名		照 片	10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名		照 片	12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名		照 片	14	姓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 ※ 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照片，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6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 ※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1式2份。未提交者，應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頁 (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彰化縣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候補人員

遞補參賽申請單

日期： 年 月 日 場次： 出場序：

縣 市 別			
參 賽 學 校			
參 賽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劇組		
參 賽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原參賽人員姓名			
遞補人員姓名			
原參賽人員姓名			/
遞補人員姓名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資 料 核 對 確 認 簽 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註：

1. 候補人員應以原始報名表中之候補人員名單中遞補為限。
2. 本表應由參賽學校領隊老師於辦理報到時提出。

彰化縣11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劇本

切 結 書

本校(校名：)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 且切結如下：

一、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本校推派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

(一)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二、本校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及追回獎狀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無任何異議：

(一)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三、本校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人，創作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含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並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創作人並同意不對主(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並得提供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若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

編印不另給酬。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

四、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五、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學校（請加蓋校印）：

創作劇目：

創作者姓名（簽名）：

*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簽名

此致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劇本授權同意書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編劇者或權利人）參加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如下：

同意將本人參加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授權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